



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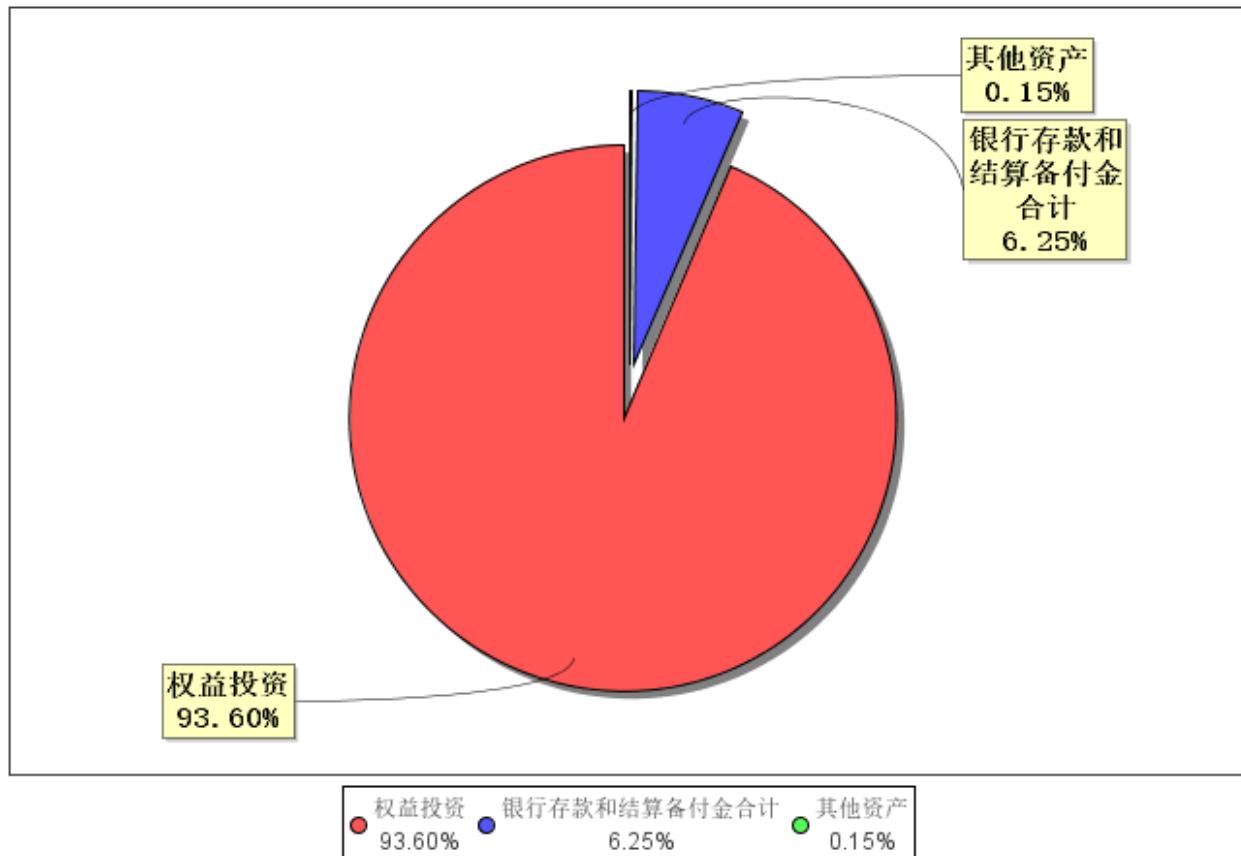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将采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各投资策略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法律文件。
---------------	---

<b>业绩比较基准</b>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	--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27日生效，未有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年度报告。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	-
	7日≤N<30日	0.5%	-
	N≥30日	0%	-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1、《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